

Q/YNYQ

云南野趣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NYQ 0002S—2024

代用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60023S-2024
备案日期: 2024年12月10日

云南
备案

2024-12-01 发布

2024-12-15 实施

云南野趣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代用茶是以代用茶是以山楂、乌梅、陈皮、甘草、百合、荷叶、薄荷、桑叶、玫瑰花、菊花、金银花、罗汉果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葛根、蒲公英、黄芪、党参、枸杞子、决明子、黄精、蜜饯等可食用的植物叶、花、果(实)、根茎中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拣剔、清洗、切片或不切片、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拼配或不拼配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H/T 1091-2014《代用茶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云南野趣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林。

食品安全

号：5326

期： ：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我公司生产的代用茶是以山楂、乌梅、陈皮、甘草、百合、荷叶、薄荷、桑叶、玫瑰花、菊花、金银花、罗汉果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葛根、蒲公英、黄芪、党参、枸杞子、决明子、黄精、蜜饯等可食用的植物叶、花、果(实)、根茎中一种或几种为原料,经挑选、拣剔、清洗、切片或不切片、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拼配或不拼配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根据产品使用原材料不同分为:叶类代用茶、花类代用茶、果实根茎类代用茶、混合类代用茶。

3.1.1 叶类代用茶:荷叶、薄荷、桑叶、蒲公英等代用茶。

3.1.2 花类代用茶:菊花、金银花、玫瑰花等代用茶。

3.1.3 果实根茎类代用茶:山楂、乌梅、陈皮、甘草、百合、罗汉果、铁皮石斛、葛根、黄芪、党参、枸杞子、决明子、黄精等代用茶。

3.1.4 混合类代用茶:以两种或两种以上可食用植物的花、果(实)、根茎为原料,经挑选、拣剔、清洗、切片或不切片、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按一定比例拼配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3.2 根据产品包装不同分为:代用茶、袋泡代用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薄荷:应符合 GB/T 32736 的规定。

4.1.2 金银花:应符合 DB36/T691 的规定。

4.1.3 罗汉果:应符合 NY/T694 的规定。

4.1.4 甘草:应符合 GB/T19618 的规定。

4.1.5 蜜饯:应符合 GB14884 的规定。

业标准备案

月

4.1.6 生产用水: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。

4.1.7 其他原辅料: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,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本品固有的色泽, 色泽均匀	将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, 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, 取适量样品于清洁的透明容器中, 开水冲泡后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气味和滋味	具有该品种固有的滋味和香味, 无异味	
组织形态	具有该品种的自然品质特征, 大小均匀、完整, 无霉变	
冲泡性	用开水冲泡后有该产品固有的汤色和滋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	检验方法
	叶类代 用茶	花类代 用茶	果实根茎 类代用茶	混合类 代用茶	
水份, g/100g ≤	8.0	10.0	12.0	11.0	GB5009.3
灰份, g/100g ≤	12.0	12.0	12.0	12.0	GB5009.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 ≤	1.6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量

应符合 GB2763 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，同一次投料，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并在保质期内的产品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 袋，抽样数量为 12 袋。样品分成 2 份，1 份用于检验，1 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；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产品包装用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包装封口应严密、牢固、无破损。

6.3 运输

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密闭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运；做到专车专用；装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房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，并应远离热源，避免日晒、雨淋。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 10cm 以上，堆码高度应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野趣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4年12月09日

陈林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年12月09日